

NYC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Institute of Health & Welfare Policy

# 114 新生手冊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護理館 6 樓

電話：(02) 2826-7000 轉 65316

E-mail：[ihw@nycu.edu.tw](mailto:ihw@nycu.edu.tw)

2025.06

# 目錄

壹、沿革.....	2
貳、設立宗旨 .....	2
參、特色.....	2
肆、教育目標 .....	3
伍、課程設計 .....	3
陸、師資介紹 .....	5
柒、課程規劃 .....	9
捌、碩博士班修業項目及相關資料一覽表 .....	20
玖、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說明 .....	23
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5
拾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8
拾參、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 .....	33 (略)
拾肆、衛福所重要活動日 .....	34
拾伍、獎勵及補助申請 .....	35
拾陸、行事曆 .....	36
拾柒、交通方式 .....	38
拾捌、門禁設定 .....	38

## 壹、沿革

本所於 1992 年成立，於 2006 年博士班開始招生，目的在培育具獨立研究、科際整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衛生與福利政策高級專業人才、研究學者與相關師資。本所為國內首創跨領域整合衛生與福利兩大領域之研究所，鑑於政府組織再造，衛生福利部已於 2013 年成立，以及台灣社會的高齡化，醫療與長期照護需求日增，未來我國無論在公部門與私部門，對於能有效整合衛生與福利專業人才之需求必將殷切，因此本所透過精心規劃整合衛生與福利之相關課程，期待能掌握社會脈動，培育出具有政策分析、社會改革與管理領導能力之國家所需人才。

## 貳、設立宗旨

培育具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衛生福利政策專業人才。

## 參、特色

本所為國內首創跨領域整合衛生與福利兩大領域之研究所，目標在培育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與行政或服務之人才。碩士班成立至今已 29 年，培育了近百位公共衛生碩士。畢業生服務遍佈於衛生福利領域相關單位，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社會司、中央健保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國衛院、縣市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各級政府及私人相關部門。鑑於全民健保開辦與變革、將衛生與社會福利結合成立衛生福利部，面對高齡化的臺灣，長期照護體系的建立與發展當務之急，未來我國無論在公部門與私部門對於能有效整合衛生與福利專業人才之需求必將殷切，故本所透過精心規劃整合衛生與福利之相關課程，期能配合台灣社會人口高齡化、族群多元化，藉整合國內外相關資源，綜融衛生與福利知識領域，培養具有前瞻性思維、具國際觀的衛生福利政策專業人才，成為我國在國際衛生福利學術與實務交流的領先研究所及主要窗口。

## 肆、教育目標

- 培育專精於衛生福利政策分析、制定、倡導、執行與評估實務工作之衛生福利專才。
- 強化邏輯分析、獨立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之衛生福利專業素養。
- 培育獨立研究與科際整合之專才，能以質性與量性方法，研究及發展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衛生福利政策。

### 碩士班和博士班教育目標之區隔與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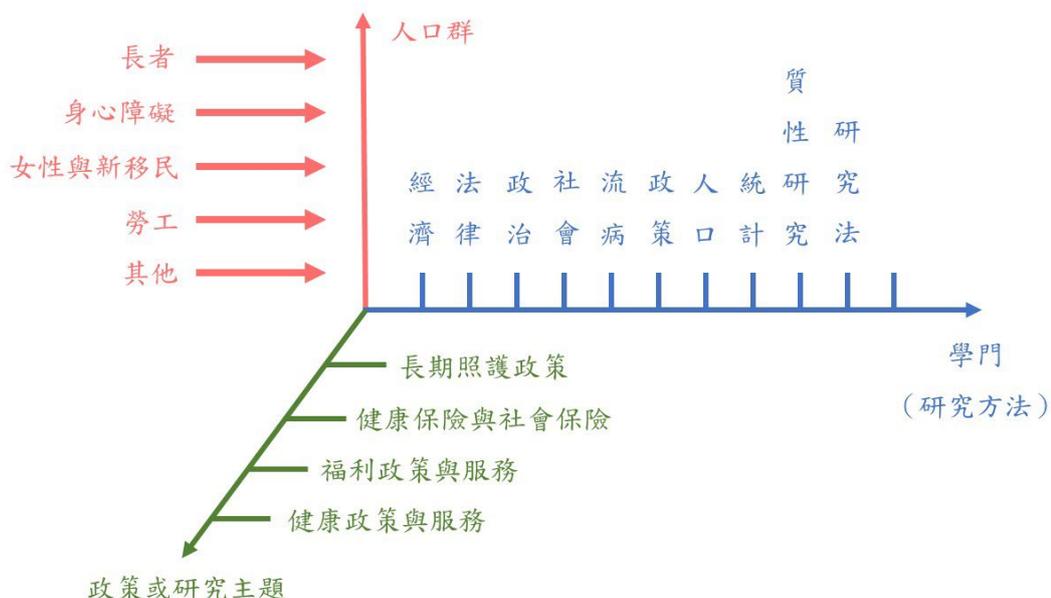
碩博班均強調衛福領域核心能力與必備知識之養成，使具獨立思辯分析，發掘解決問題，理論實務兼顧，並能將社會關懷轉化成社會實踐之優秀衛生與福利專業人才。

博士班則更強調高階理論和研究能力養成，期能培育衛生與福利政策之行政管理人才，或以教學研究為職志之學者，或社會服務團體之領袖菁英。

## 伍、課程設計

基於台灣社會之快速變遷與衛生福利領域議題之多元化，本所課程規劃以學門之訓練為經，以健康與福祉政策議題為緯，佐以目標人口群之健康福祉議題的三維矩陣之概念設計課程，培育實務與研究兼備的衛生福利人才。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在強化基本研究方法之訓練；博士班之核心能力，在建立批判思考與獨立進行研究之能力。

學門訓練主要包括研究法（質性與量化研究）與基本學門（流行病學、統計、公共政策、醫療經濟、福利理論），由學生依個別興趣及背景，選擇相關學門做為探討各類衛生福利議題（或特殊人口群衛生福利議題）之基本工具。在經歷了知識界質化與量化研究的典範爭論之後，本所朝向多元典範的知識論立場前進，研究法之訓練強調量化與質性研究兼具。量化研究之訓練，可以有系統的以實證方法探討問題並檢驗假說；質性研究的訓練讓學生可藉由深入目標族群的生活經驗，對在地現象提出新的概念與理論，以真實反映弱勢族群之需要，對既有理論提出新的反省與在地化思考。藉質性與量化研究或探索方式，培養學生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議之能力。



### 衛生福利研究所整體課程設計理念

在政策與研究之議題方面，基於本所整合衛生與福利的特色，在整合又不失個別特色的原則下，本所以衛生政策、福利政策與長期照護三個學群進行分組，提供學生修課的依循。經過對於碩、博士班課程之規劃，本所碩博士班之課程以福利政策與健康政策為兩個整合性領域，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課(至少修習一門另一領域之課程)。另為配合未來社會整合衛生福利之需要，以及考量本所師資專長，優先發展長期照護學群，做為進一步整合衛生與福利課程之基礎。



### 衛生福利研究所政策與研究議題設計理念

在弱勢人口群方面，所上教師依照社會議題與研究參與的發展，針對特定人口群開設課程，讓學生得以獲致完整的相關理論架構，目前開設有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課程，可供學生依研究興趣選擇。

## 陸、師資介紹

### 專任教師

姓名/職級 學歷	專長	於本所授課科目(學分數)
<p>簡麗年教授兼所長 美國艾默利大學 健康照護服務研究與政策博士</p>	<p>健康照護服務研究、療效研究、新藥上市比較研究、次級資料庫研究</p>	<p>高等研究法② 大型次級資料處理與分析② 健康與長期照護實務應用③ SAS 與 SPSS 統計分析② 公共衛生學②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①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②</p>
<p>喬芷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公共衛生哲學博士 (副修:社會人口學)</p>	<p>風險社會與愛滋病防治、社會決定因子與心理健康、群體健康與跨國比較、生命周期分析</p>	<p>研究法② 社會流行病學② 社會科學與行為原理② 群體健康:概念與評估② 健康與長期照護實務應用③ 公共衛生學②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①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②</p>
<p>蔡憶文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醫療服務與政策分析博士</p>	<p>藥事經濟、健康科技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健康經濟、藥物流行病學、菸害防制</p>	<p>高等研究法② 藥事經濟學導論② 藥事經濟特論③ 藥事經濟專題討論② 藥事經濟評估方法② 健康經濟評估:健康衡量與價值之理論與方法③ 公共衛生學②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①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②</p>

<p>林文旭副教授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犯罪學博士</p>	<p>青少年心理及健康行為、家庭問題、生命歷程研究、量化研究、跨文化研究</p>	<p>研究法② 社會流行病學② 社會科學與行為原理② 公共衛生學②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①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②</p>
<p>藍凡耘助理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群體健康科學博士</p>	<p>職場健康促進、職場健康不平等、高風險職業從業人員的健康問題與預防策略、職業環境流行病學、群體健康科學</p>	<p>高等研究法② 職場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② 公共衛生學②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①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②</p>
<p>李韶芬助理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博士</p>	<p>照顧社會學、勞動社會學、性別與勞動、比較研究、質性研究、長期照顧、危殆 (Precarity)</p>	<p>高等研究法② 質性研究③ 公共政策② 社會福利學② 長期照護政策② 照顧、性別與國家③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①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②</p>

## 合聘教師

姓名/職級 學歷	專長	與本所相關授課科目(學分數)
<p>林寬佳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p>	<p>統計數量分析、健康風險監測與管理、社區醫學</p>	<p>目前指導本所博班生</p>
<p>鄭浩民教授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醫學博士</p>	<p>臨床流行病學、系統性回顧及統合分析、成人心臟內科、心臟血管血流動力學、高血壓、心臟超音波、醫學教育</p>	<p>高等研究法② 系統性文獻回顧與統合分析②</p>
<p>黃宣穎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社會人類學博士</p>	<p>醫療人類學、精神醫療人類學、當代中國研究、醫學人文</p>	<p>醫療人類學選讀① 衛生質性研究概論②</p>

## 兼任教師

學歷	專長	於本所授課科目(學分數)
<p>李玉春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休士頓分校 公共衛生學博士</p>	<p>健康服務研究、健康支付制度研究、健保與健康政策、醫療制度評估研究、老人與長期照護研究</p>	<p>研究法② 健康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② 長期照護政策② 長照給付支付照管及個管② 長照跨專業服務與整合②</p>
<p>黃文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p>	<p>衛生政策評估、藥品支付制度、醫藥產業策略研究、社會與行為藥學研究、藥品安全研究</p>	<p>藥事經濟學導論② 藥事經濟特論③</p>
<p>吳肖琪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博士</p>	<p>醫療照護政策、長期照護政策、心理衛生、老人福利、健康服務研究、衛生政策實證評估、醫療照護品質、生物統計</p>	<p>長期照護政策② 醫療照護政策② 醫療照護品質與結果特論② 健康與長期照護實務應用③ 長照給付支付照管及個管② 長照跨專業服務與整合②</p>
<p>周月清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社會工作學博士</p>	<p>障礙福利(社區居住、自立生活、女性障礙者)、照顧/性別與福利國家、介入研究</p>	<p>社會福利學② 照顧、性別與國家③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服務與研究③ 介入研究:發展與評估③ 閱讀、研究與寫作③</p>
<p>蔡篤堅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 文化與歷史社會學博士</p>	<p>生命倫理學、醫學人文教育、衛生與福利政策分析、文化研究與比較歷史、傳播媒體與認同政治、智慧生活與城鄉規劃</p>	<p>口述歷史與敘事倫理② 敘事醫學與口述歷史②</p>
<p>林志遠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p>	<p>醫學社會學、健康社會行為學、緊急醫療政策與實務</p>	<p>醫療社會學②</p>

## 柒、課程規劃

### ✚ 碩士班

- 一、 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 24 學分，必修 6 學分，並依其研究領域及興趣選修衛生福利領域的課程。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必修科目：  
本所一直保持公共政策(2 學分)、研究法(2 學分)、生物統計學(2 學分)或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三科為必修，課程份量紮實，是奠定本所碩士生踏進研究領域的重要奠基。因應學生背景來自醫療衛生及福利兩大領域，故要求衛生領域必選社會福利學、社福領域必選公共衛生學(原大學時若未修習過此兩門科目者則皆須選修；如已修過其中一門科目申請免修後，則僅須必選修另一科目)。另為兼顧學生自身的興趣與專長以及衛生福利學門彼此之間的對話與交流，本所研究生需選修至少二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本所課程設計將上學期設計為福利與衛生學生混合的跨領域綜合討論，以跨學門對話為目標；下學期則區分為福利、衛生與長期照護分立的個別領域專題討論，以專精個別領域研究為目標。藉此訓練學生掌握兩大領域的知識及針對本所興趣深入發展的目的。
- 三、 選修科目：依教師專長配合學生的需要開課，給予學生最大的彈性，若本所學生有選課需要但本所未開設的課程，則可跨所、跨院、跨校選課。
- 四、 校定必修課程：
  1. 本校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達及格標準者，可再次於平台重做線上測驗。因故未能完成之學生，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2. 本校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增進對於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意涵與實務面之理解，落實誠信且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 五、 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欲轉換指導教授者，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
- 六、 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本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已訂定碩士班畢業時

需滿足的英文能力標準。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4學分(72小時)成績及格者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英文能力測驗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及格分數	64 (含) 以上	640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中級複試

#### 114 學年度碩士班修課規定如下(亦可參閱[本所網頁](#))

#### 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不包含英語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科目：公共政策(2學分)、研究法(2學分)、生物統計學(2學分)或生物統計方法(3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li> <li>2. 必選修科目：社會福利學(2學分)及公共衛生學(2學分)。(大學時若未修習過此兩門科目者則皆須修；如已修過其中一門科目則僅須選修另一科目)。</li> <li>3.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研究生需選修至少二門本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1學分)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2學分)。</li> <li>4. 英文能力：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4學分(72小時)且及格。曾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者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li> </ol>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及格分數	64 分(含)以上	640(含)以上	5 級(含)以上	中級複試

## 七、本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 教育目標

- 本所培育跨域整合、人文關懷、社會實踐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衛生福利政策專業人才。

### 基本素養

- 專業倫理、邏輯思辨、多元共榮、社會關懷、公平正義、資訊素養、公民責任

### 核心能力

#### 實踐專業理論

#### 解決社會需求

#### 引領創新改革

#### 開拓國際視野

#### 跨域合作整合

### 課程

#### 專業理論

##### 社會學與福利

- 社會福利學
- 照顧、性別與國家
-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服務與研究
- 醫療社會學
- 社會科學與行為原理
- 群體健康:概念與評估

##### 衛生政策與管理

- 公共政策
- 公共衛生學
- 健康照護制度評估研究
- 醫療照護品質結果特論

##### 經濟學

- 藥事經濟學導論
- 藥事經濟特論
- 藥事經濟專題討論

#### 研究方法

##### 生統分析

- 生物統計學
- 高等統計應用分析
- SAS與SPSS統計分析
- STATA在多變項統計分析
- 大型次級資料處理與分析

##### 研究方法

- 研究法
- 高等研究法
- 介入研究:發展與評估
- 閱讀、研究與寫作
- 口述歷史與敘事倫理
- 敘事醫學與口述歷史
- 社會流行病學
- 藥事經濟評估方法

#### 政策實務

##### 長期照護

- 健康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 長期照護政策
- 醫療照護政策
- 長照給付支付照管及個管

##### 衛生政策

- 醫療政治學
- 職業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
- 疾病篩檢理論與成本效益分析及其政策規劃

##### 實習

- 健康與長期照護實務應用

#### 國際交流

##### 英文授課

- 國際衛生學程課程

##### 學海飛颺交換

#### 統合

##### 專題討論

-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
-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 健康政策專題討論
- 福利政策專題討論

##### 學位論文

### 畢業門檻 (至少24學分)

必

- 研究法(2學分)
- 公共政策(2學分)
- 生物統計(2學分)/
- 生物統計方法(3學分)
- 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

必

- 社會福利學(2學分)
- 公共衛生學(2學分)
- 以上大學若已修可抵免

選

- 2 \*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1學分)
- 1 \*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2學分)

論

- 初稿報告
- 論文口試

英

#### 英文能力證明(擇一)

1. 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4學分(72小時)且及格
2. 通過本所英檢門檻規定可抵
3. 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可抵免

## 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備註：時程如有異動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及通知為主

	紀事	時程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新生報到(學歷驗證)及新生座談會	114.06.19
	新生資料登錄期限	114.06.19~08.29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4.08.15~09.03
	選課初選第三階段(新生優先)	114.08.25~08.28
	新生體檢	114.08.25
	新生開學典禮	114.08.27
	上課日	114.09.01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4.09.01~09.12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114.09.05 前繳交至 所辦以彙整送註冊 組(09.12 前)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4.10.09
	期中考試	114.10.20~10.2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4.11.14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14.11.28
	學期考試	114.12.15~12.19
	初選第一階段	114.12.22~12.25
	初選第二階段	114.12.29~12.31
第一學期結束	115.01.31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開始	115.02.01
	初選第三階段	115.02.09~02.11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115.02.23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5.02.23~03.06
	115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	尚未公告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5.02.25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5.04.01
	期中考試	115.04.13~04.17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5.05.08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115.05.22

	紀事	時程
	學期考試	115.06.08~06.12
	撥穗典禮(碩一協助)	115.06.13
	暑假開始	115.06.15
	第一階段選課初選	115.06.15~06.18
	第二階段選課初選	115.06.22~06.25
	第二學期結束	115.07.31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開學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交至所辦。	
	論文計畫書報告(proposal)：論文前三章	期初、期末 Proposal 日期依所辦公告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	第一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須於7月31日前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
	論文修改完後上傳系統審查，通過後，繳交紙本論文，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畢業離校截止日依學校公告

## 博士班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科目 6 學分，必選科目 4 學分，主修科目 12 學分，輔修科目 8 學分，其他科目 6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48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 36 學分。
- 二、必修科目：高等研究法、高等統計應用分析或高等質性研究 (或得經所上所務會議同意之科目)、及衛生福利研究特論相關課程。
- 三、必選科目：依主修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選修指定選修四門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
- 四、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研究生需選修本所至少二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博士班學生於衛生福利服務專題討論課程，需一次以英文報告；並在每學期最後一堂全程以英文進行研討。非福利背景者至少選一門社會福利相關課程，非衛生背景者至少選修一門衛生相關課程。
- 五、資格考試科目：

三大領域	次領域	專業學門 (資格考考試科目)
健康政策	健康政策	健康政策、醫療政策、健康照護政策、健康經濟與評估、藥事經濟與評估
	健康行為	社會流行病學、健康促進政策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	長照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性別研究	性別研究理論、性別研究方法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政策、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研究

- 六、校定必修課程：
  1. 本校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達及格標準者，可再次於平台重做線上測驗。因故未能完成之學生，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2. 本校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增進對於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意涵與實務面之理解，落實誠信且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 七、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欲轉換指導教授者，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

- 八、**年度修業進度報告**：博班生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一個月須繳交『博士班修業進度報告書』(含休學生)，經過所內評估，視其需要進行座談討論。
- 九、**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本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已訂定碩士班畢業時需滿足的英文能力標準。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4學分(72小時)成績及格者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英文能力測驗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FLPT
及格分數	80(含)以上	750(含)以上	5.5級(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113 學年度博士班修課規定如下(亦可參閱[本所網頁](#))

### 衛生福利研究所 博士班

114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應修學分數	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科目六學分</li> <li>2. 必選科目四學分</li> <li>3. 主修科目十二學分</li> <li>4. 輔修科目八學分</li> <li>5. 其他科目六學分</li> </ol> 不包含英語課程。					
逕博應修學分數	應修畢四十八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包含英語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科目：高等研究法(2學分)、高等統計應用分析(2學分)或高等質性研究(2學分)(或得經所上所務會議同意之科目)、及衛生福利研究特論相關課程(2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li> <li>2.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研究生需選修本所至少二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1學分)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2學分)。博班學生於專題討論課程，需一次以英文報告；並在每學期最後一堂全程以英文進行研討。非福利背景者至少選一門社會福利相關課程，非衛生背景者至少選修一門衛生相關課程。</li> <li>3. 必選科目：依主修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選修指定選修四門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li> <li>4. 英文能力：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4學分(72小時)且及格。曾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者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li> </ol>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FLPT
	及格分數	80分(含)以上	750分(含)以上	5.5級(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70分

## 十、本所博士班課程地圖



### 教育目標

- 本所培育跨域整合、人文關懷、社會實踐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衛生福利政策專業人才。

### 基本素養

- 專業倫理、邏輯思辨、多元共榮、社會關懷、公平正義、資訊素養、公民責任

### 核心能力

#### 實踐專業理論

#### 解決社會需求

#### 引領創新改革

#### 開拓國際視野

#### 跨域合作整合

### 課程

#### 專業理論

##### 社會學與福利

社會福利學  
醫療社會學  
照顧、性別與國家  
社會科學與行為原理  
群體健康:概念與評估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服務與研究

##### 衛生政策與管理

公共政策  
公共衛生學  
健康照護制度評估研究  
醫療照護品質和結果特論

##### 經濟學

藥事經濟學專論  
藥事經濟特論  
藥事經濟專題討論

#### 研究方法

##### 研究方法

研究法  
高等研究法  
介入研究:發展與評估  
閱讀、研究與寫作  
口述歷史與敘事倫理  
敘事醫學與口述歷史  
社會流行病學  
藥事經濟評估方法

##### 生統分析

生物統計學  
高等統計應用分析  
SAS與SPSS統計分析  
STATA在多變項統計分析  
大型次級資料處理與分析

#### 政策實務

#####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政策  
醫療照護政策  
照顧、性別與國家  
健康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長照給付支付照管及個管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服務與研究

##### 衛生政策

醫療政治學  
職業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  
疾病篩檢理論與成本效益  
分析及其政策規劃

##### 實習

健康與長期照護實務應用

#### 國際交流

##### 英文授課

國際衛生學程課程

##### 學海飛颺交換

#### 統合

##### 專題討論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健康政策專題討論  
福利政策專題討論

##### 學位論文

### 畢業門檻

(至少 36 學分，不含英文能力認證課程)

#### 必

高等研究法(2學分)  
高等統計應用分析(2學分)/  
高等質性研究(2學分)  
衛生福利研究特論相關課程(2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

#### 必

1 \* 社會福利相關課程(2學分)  
1 \* 衛生相關課程(2學分)  
以上非福利背景至少一門社福相關課程，  
非衛生背景至少一門衛生相關課程。

#### 選

2 \* 衛生福利專題討論(1學分)  
1 \* 相關領域專題討論(2學分)  
4 \* 專業課程  
依主修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指定選修

#### 考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論

論文計劃書口試 + 論文口試

#### 英

##### 英文能力證明(擇一)

1. 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4學分(72小時)且及格
2. 通過本所英檢門檻規定可抵
3. 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可抵免

# 十一、本所博士班主修課程表

## 博班主修課程表

113.02.27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02 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4 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大領域	次領域	專業學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老師			
健康政策	健康政策	健康政策、健康照護政策、健康經濟與評估、藥事經濟與評估、醫療品質	【健康照護制度評估研究】(已於113-1學期停開)	2	衛福所	李玉春、楊銘欽			
			【醫療照護政策】	2	衛福所	吳肖琪、鄭淑心、廖敏桂			
			【醫療照護品質與結果特論】(已於113-1學期停開)	2	衛福所	吳肖琪			
			【藥事經濟評估方法】	2	衛福所(不定期開)	蔡憶文			
			【藥事經濟專題討論】	2	衛福所	蔡憶文			
			【藥事經濟學導論】	2	衛福所	黃文鴻、蔡憶文、楊健明			
			【藥事經濟特論】	3	衛福所	蔡憶文			
			【醫療社會學】	2	衛福所	林志遠			
			【經濟分析】	2	公衛所	蒲正筠、周穎政			
			【健康政策計量分析】	2	公衛所	蒲正筠、陳彥廷			
			【系統性文獻回顧與統合分析】	2	公衛所	鄭鴻民、莊紹源			
			【藥物流行病學】	2	藥學系碩、公衛所	東雅惠、王孟廷、許家禎、周千澄、黃彥銘、黃莉茵、黃薇伊、謝斯婷			
			【流行病學方法】	3	公衛所	莊宜芳、陳信任			
			【進階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3	公衛所	陳信任、陳娟瑜、莊宜芳、東雅惠、劉家軒			
			【健康經濟學】	2	公衛所(2)、國衛學程(3)	蒲正筠、周穎政			
			【職場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	2	國衛學程、衛福所	藍凡耘			
			【臨床試驗導論】	2	公衛所	蕭金福			
			【健康調查方法】	2	公衛所	陳娟瑜、簡莉盈、劉介宇、張新儀			
			【因果推論】	3	統計所碩	林聖軒			
			合計				42		
			社會與行為科學	社會與行為科學	社會流行病學、健康促進政策	【社會流行病學】	2	衛福所(中文授課)或國衛學程(英文授課)	喬芷、林文旭
						【社會科學與行為原理】	2	衛福所	喬芷、林文旭、陳翎
						【流行病學方法】	3	公衛所	莊宜芳、陳信任
【健康行為與促進】	2	公衛所、國衛學程(英文授課)				陳信任、簡莉盈、陳娟瑜、蒲正筠、邱玉蟬			
【青少年健康行為概論】	1	公衛所、國衛學程(英文授課)				林文旭			
【群體健康:概念與評估】	2	公衛所、醫管所				藍祚運、喬芷、陳信任			
合計				12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	長照政策、長照福利政策	【健康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2	衛福所	李玉春、楊銘欽、張麗娟			
			【照顧、性別與國家】	3	衛福所	周月清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服務與研究】	3	衛福所	周月清			
			【長期照護政策】	2	衛福所、長照學程	吳肖琪、蔡芳文、林麗輝、李玉春、王英偉、祝芳芳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與品質確保】	2	長照學程	李玉春、吳肖琪、周月清、張博論、蔡芳文、黃耀榮、陳潤秋、林麗輝、黃松共、譚醒朝、杜敏世、張淑卿			
			【長照給付支付照管及個管】	2	長照學程	吳肖琪、李淑貞、林麗輝、李玉春、張淑卿、鄧芳芳			
			【長照跨專業實務討論與分析(I)(II)】	2	長照學程	楊雅如、王瑞瑤、吳肖琪、陳怡如、李淑貞、李雪楨、陳喬男、楊曼華、林麗輝、李玉春			
			【長照跨專業服務與整合】	2	長照學程	陳怡如、李鵬揚、吳肖琪、李淑貞、李雪楨、許銘能、林麗輝、林金立、侯勝宗、李玉春、孫文榮、高蕭國帆、蔡宜蓉、郭育誠、周志展、何佳珍			
合計				18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政策、福利服務	【照顧、性別與國家】	3	衛福所	周月清			
			【介入研究:發展與評估】	3	衛福所	周月清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服務與研究】	3	衛福所	周月清			
			【社會科學與行為原理】	2	衛福所	喬芷、陳信任、林文旭、陳翎、藍祚運			
			合計				11		

## 十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備註：時程如有異動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及通知為主

	紀事	時程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新生報到(學歷驗證)及新生座談會	114.06.19
	新生資料登錄期限	114.06.19~08.29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4.08.15~09.03
	選課初選第三階段(新生優先)	114.08.25~08.28
	新生體檢	114.08.25
	新生開學典禮	114.08.27
	上課日	114.09.01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4.09.01~09.12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114.09.05 前繳交至 所辦以彙整送註冊 組(09.12 前)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4.10.09
	期中考試	114.10.20~10.2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4.11.14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14.11.28
	學期考試	114.12.15~12.19
	初選第一階段	114.12.22~12.25
初選第二階段	114.12.29~12.31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結束	115.01.31
	第二學期開始	115.02.01
	初選第三階段	115.02.09~02.11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115.02.23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5.02.23~03.06
	115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	尚未公告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5.02.25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5.04.01
	期中考試	115.04.13~04.17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5.05.08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115.05.22	

	紀事	時程
	學期考試	115.06.08~06.12
	撥穗典禮(碩一協助)	115.06.13
	暑假開始	115.06.15
	第一階段選課初選	115.06.15~06.18
	第二階段選課初選	115.06.22~06.25
	第二學期結束	115.07.31
第二學年	開學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交至所辦。	
	修業進度報告	日期依所辦公告
第三學年	修畢必修(6 學分)、必選(4 學分)、主修科目(12 學分)	申請資格考核前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於第三學年內完成
	修業進度報告	日期依所辦公告
第四學年	<b>博士論文計畫口試</b> 壹、第一階段 <u>所內審查</u> 1.一學期一次的申請機會。 2.報告書需於報告前一週繳交。 3.僅需提委員建議名單。 4.以學生所提的計畫書及口委名單為審查重點。 貳、第二階段 <u>口試</u>	
	修業進度報告	日期依所辦公告
第四學年以上	學位考試	第一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須於7月31日前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
	論文修改完後上傳系統審查，通過後，繳交紙本論文，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畢業離校截止日依學校公告

## 捌、碩博士班修業項目及相關資料一覽表

備註：若有更新將以公告為主

項目	申請說明	行政單位網頁
課程加退選	請參閱課務組問答集 Q&A 網頁	
停修課程	<p>若有修課困難者，請填寫『<a href="#">停修課程申請表</a>』。每學期第四週開始，截止日期：請依公告日期(選修外校課程請於兩校最早截止日期前辦理)。</p> <p>成績單上，此門課程會註記 W，不會打分數或影響平均分數。</p>	<a href="#">課務組問答集(Q&amp;A)</a>
休學申請	<p>請至線上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p> <p>申請人簽名，並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註意見，再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後送回註冊組交由承辦人員辦理。</p>	
休學/保留學籍年限期滿申請復學	<p>復學申請不需另外提出，學生僅需於當學期規定之期間依指定方式繳交學雜費即可，若需續休者，請重新申請。</p>	
休學/保留學籍年限尚未期滿申請提前復學	<p>休學未期滿，擬提前復學者，須於開學前提出提前復學申請。為免影響個人註冊繳費時程、選課權益，請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復學，以利資料處理。</p>	
(碩/博)轉所申請	<p><b>申請資格：</b>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即可申請轉出。轉入名額及申請時間等相關規定請依申請轉入單位規定辦理。(轉所要於次學期生效者，請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前送註冊組辦理。)</p> <p><b>申請說明：</b>申請者請至學籍成績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事宜。至所屬教學單位領取紙本申請表簽名後並完成後續審查流程。依審查流程完成審查後，繳交至註冊組辦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日程，請向擬轉入單位詢問。</p>	<a href="#">註冊組問答集(Q&amp;A)</a>

逕修讀博士班申請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填妥申請表後，依各系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一學期最遲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	
(博)資格考核申請	<p>相關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衛福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衛福所)</a></li> <li>2. <a href="#">衛福所博班資格考試科目</a></li> <li>3. <a href="#">衛福所博班資格考學分核定表</a></li> </ol>	
(博)修業進度報告	相關表件： <a href="#">修業進度報告書</a>	
(博)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相關表件： <a href="#">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a>	
學位考申請	<p>申請者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登入陽明交大入口網，點選「陽明校區/校務資訊/課務系統/學位考申請」連結，填報申請資料，填報完成請列印申請書並簽名，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檢附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逕送所辦。</p> <p>曾申請但未舉行學位考之研究生應重新線上新增學位考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之相關文件。</p> <p>學位考試委員以前次申請為原則，如有異動請至校務系統填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p> <p>學位考試檢附資料：</p> <p><b>碩士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學位考試申請表</a></li> <li>2. <a href="#">學位考試歷年成績單(請自行申請)</a></li> <li>3. <a href="#">當學期選課單影本一份(歷年成績單之累計學分尚未達應修最低畢業</a></li> </ol>	<p><a href="#">本所網站/學生園地/下載專區/各項申請流程及表格</a></p>

	<p><u>學分時，請檢附)</u></p> <p>4. <u>英文檢定證明文件(修英文課程學分者則免)</u></p> <p><b>博士班</b></p> <p>1. <u>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網填報完成後，請列印申請書)</u></p> <p>2. <u>學位考試歷年成績單</u></p> <p>3. <u>博士班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u></p> <p>4. <u>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u></p> <p>5. <u>論文摘要一份</u></p> <p>6. <u>符合本所修業辦法規定之已發表論文一篇：以本所名義、第一作者身分且為原著性質的研究論文發表於SCI、SSCI 或 TSSCI</u></p> <p>7. <u>當學期選課單影本一份(歷年成績單之累計學分尚未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時，請檢附)</u></p> <p>8. <u>英文檢定證明文件(修英文課程學分者則免)</u></p>	
--	--	--

## 玖、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說明

※請參閱[註冊組畢業離校專區網頁](#)

- 每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最後期限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  
(備註：若有更新將以公告為主)
- 領取學位證書作業流程(需依下方 1~4 項說明完成各項事項，始可至註冊組領取證書。)
  1. 畢業資格確認
    - 本學期有修讀課程者，所修課程成績是否已送達註冊組。(各科成績狀態為【已送註冊組】，本項程序始算完成。)
    - 查詢路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成績／成績管理／學生成績瀏覽
  2. 個人資料確認
    - 資料無誤者，即可點選【啟動流程】進行各行政單位畢業離校審查作業；資料有誤者，請填寫【學籍資料異動申請表】並依申請表內說明辦理。(英文姓名有誤者，請自行更正後與註冊組承辦人員聯絡。)
    - 如領取學位證書時提出更改個人資料者，恕無法提供即時換發。
    - 路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畢業離校申請系統
    - 【畢業離校申請系統須於校園網路內使用，於校外使用學生，請先依 VPN 設定說明進行 VPN 設定。】
  3. 論文電子檔上傳及紙本論文印製
    - 論文電子檔上傳：請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
    - 紙本論文印製：請依[論文格式](#)完成撰寫後印製。
  4. 線上離校手續
    - 各單位離校審查作業請至【畢業離校申請系統】辦理，簽核流程以線上方式進行，學生可自行查詢各單位審查結果；如有未完成之應辦事項，請逕洽各單位詢問，並依各單位之說明辦理相關程序。
    - 學生如有待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者，本校將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 5. 學位證書領取

- 學生本人需持下列文件至註冊組簽領中文、英文學位證書。
  - ◇ 學生證
  - ◇ 紙本論文一份(平裝或精裝皆可。)
-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至註冊組辦理者，可委由他人代為領取學位證書，請進行上方流程後，再請代領人持下列證件至註冊組辦理。(未依規定進行者及未依規定繳交應繳證件者，將不予發給。)
  - ◇ 委託人之學生證。
  - ◇ 委託人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
  - ◇ 委託人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
- 學生證遺失者，請至【校園 IC 卡掛失系統】完成掛失程序後，持學生證掛失補發申請表至註冊組簽領學位證書。(不補發新卡者，無需至出納組繳交補發費用。)
  - ◇ 路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校園 IC 卡掛失系統 / 掛失/補發/退款申請

### • 學生證

- 註冊組取消學生證學生乘車優惠資格後，並加註【畢業】字樣，歸還學生自存。
- 配合校友中心作業，自 110 年 6 月起畢業生於離校時，將委由註冊組於學生證加蓋【畢業】註記後轉為校友證，無需另外申請校友證。
- 學生證遺失，但需辦理校友證者，請完成掛失程序領取補發卡片後，再領取學位證書。

## 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2月27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8月14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轉所相關事宜，經所務會議通過及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修業年限、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24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 應修課程依據本所之碩士班修課規定。
- (四)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五年內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之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 (五) 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六)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B-為及格。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選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職責為：1.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所辦，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為準。

七、 學位考試：

(一) 應考資格與繳交文件：

修完所內指定最低學分數，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所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合聘教師視為所內專任教師。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最遲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 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經指導教授確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資料、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五)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

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六) 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 4 學分(72 小時)且及格。曾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者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及格分數	64 分(含)以上	640(含)以上	5 級(含)以上	中級複試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12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 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  
博士學生得以入學考試、逕行修讀入學。
  - （一） 入學考試：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二） 逕行修讀：詳見本校最新「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三） 轉所相關事宜，經所務會議通過及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 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根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第三條規定。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科目六學分，必選科目四學分，主修科目十二學分，輔修科目八學分，其他科目六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四十八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包含英語課程學分)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
  - （五） 本校畢業生抵修科目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修科目之成績須達A-(含)以上，抵修學分數最多不超過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必修科目須經開課老師同意，抵修科目須經所務會議核可。
  - （六）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B- 為及格。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
  -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所辦，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為準。

#### 七、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應修畢必修、必選、主修科目，輔修科目及其他科目學分得於畢業前完成即可，不在此限。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衛福所資格考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訂定如下：
  -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08/01-12/31，並於 1/31 前完成資格考試。
  -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02/01-06/30，並於 7/31 前完成資格考試。
- (五) 考核：
  - 1. 筆試：考專業科目二科。一年舉辦二次，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所提出申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 考試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任選二個專業學門。
  - 3. 依據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訂定之。
- (六) 資格考核委員：
  - 1. 由指導教授針對專業科目，每科提名兩位考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2. 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擬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學生，需於當學期的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安排報告。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評定通過，即視為通過審查。
- (三)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完後，由指導教授提名五名至九名計畫書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四) 口試時間由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決定，但須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
- (五) 應於修業第四年內完成。

#### 九、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七日提出申請，需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
  -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於本所修業期間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所名義、第一作者身份，且為原著性質的研究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學術期刊的認定以下列為限：(1) SCIE(2) SSCI(3) TSSCI(4)其他經所務會議核可之學術期刊。
  -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 1.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論文口試：
  - 1. 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4.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始得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經指導教授確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各資料、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哲學博士」(Ph.D.)學位。
- (五)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六) 英文能力：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 4 學分(72 小時)且及格。曾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者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FLPT
及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	750 分(含)以上	5.5 級(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 70 分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貳、聯絡方式

專任教師	聯絡電話(分機)	E-mail
簡麗年教授 兼所長	(02)2826-7056	linien.chien@nycu.edu.tw
喬 芷教授	(02)2826-7916	cchiao@nycu.edu.tw
蔡憶文教授	(02)2826-7056	ywtsai@nycu.edu.tw
林文旭副教授	(02)2826-7175	mars760512@gmail.com daniellin@nycu.edu.tw
藍凡耘助理教授	(02)2826-7334	flan@nycu.edu.tw
李韶芬助理教授	(02)2826-7917	leesf@nycu.edu.tw
合聘教師	聯絡電話	E-mail
林寬佳教授	(02)2826-7060	kuanchia@nycu.edu.tw.
鄭浩民教授	(02)2875-7434*290	hmcheng@vghtpe.gov.tw
黃宣穎副教授	(02)2826-7221	hsuanying.huang@nycu.edu.tw
兼任教師	任職單位	E-mail
吳肖琪教授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 講座教授	scwu@nycu.edu.tw
周月清教授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講座教授	choucyc@nycu.edu.tw
李玉春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兼任教授	yclee@nycu.edu.tw
黃文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兼任教授	hwf8011@nycu.edu.tw
蔡篤堅教授	屏東基督教醫院特聘講座	djtsai@tmu.edu.tw
林志遠助理教授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 昆明院區神經內科主任	cylinmd@gmail.com
行政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
鄭雪紋 鄭金葉	(02)2826-7000*65316	ihw@nycu.edu.tw

#### 拾肆、衛福所重要活動日

期 間	活 動	主 辦
114 年 12 月	聖誕節佈置、歲末聚餐或其他相關活動	碩一
115 年 06 月	協助舉辦新生座談會	碩一
115 年 06 月	協助醫學院撥穗典禮 舉辦送舊餐會	碩一
115 年 06 月	舉辦謝師宴餐會	碩二
不定期	舉辦師生交流活動	

## 拾伍、獎勵及補助申請

###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

相關資訊請參考

- 本校研發處網頁→法令規章→[本校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
- 本校研發處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系統](#)
- 本校研發處網頁→線上作業系統→[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申請系統](#)
- 本校醫學院網頁→[醫學院獎助人才培育－學生短期出國補助](#)

### 出國交換計畫及獎學金申請

相關資訊請參考

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出國交換](#)

### 論文相關獎勵申請

本校研發處網頁→獎勵→學生

- 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
- 本校博士班優良論文獎學金
- 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 尹珣若品學及論文優良暨陽明交通大學碩士班優良論文獎學金

# 拾陸、行事曆

以本校發布之行事曆為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4356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日期							月	日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年							1	2	8月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	輔系(所、學位學程)及雙主修申請開始(至9月19日截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大一新生宿舍進住(23日-24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新生入學輔導週(25日-29日)	
		31								25	初選第三階段(25日-28日)	
										27	新生開學典禮	
										29	暑期課程結束	
		1		1	2	3	4	5	6	9月	1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2	7	8	9	10	11	12	13		1	選課加退選、校際選修申請(1日-12日)
		3	14	15	16	17	18	19	20		3	學雜費繳交截止
		4	21	22	23	24	25	26	27		5	教師更改學生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截止
		5	28	29	30						8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8日-12日)
											12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28	教師節
											30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6	5	6	7	8	9	10	11	10月	6	中秋節(放假)
		7	12	13	14	15	16	17	18		9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截止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國慶日(放假)
		9	26	27	28	29	30	31			17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收件截止
											20	期中考試(20日-24日)
											20	學期預警啟動
											27	學期預警課程登錄
											10	學期預警輔導
		10	2	3	4	5	6	7	8	11月	12	全校運動會預賽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全校運動會(停課)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4	30										
	15	7	8	9	10	11	12	13	12月	10	校務會議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學期考試(15日-19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28	29	30	31					22	寒假開始(12月22日-115年2月20日)	
										22	初選第一階段(22日-25日)	
										29	初選第二階段(29日-31日)	
115年					1	2	3		1月	1	開國紀念日(放假)	
		4	5	6	7	8	9	10		9	114學年度第2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教師繳交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3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註1. 國定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註2.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如教學單位另有申請時程，請依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4356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日期							月	日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年	1	1	2	3	4	5	6	7	2月	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	輔系(所、學位學程)及雙主修申請開始(至3月13日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9	初選第三階段(9日-11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14	春節假期(14日-19日)		
										23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23	選課加退選、校際選修申請(2月23日-3月6日)		
										23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23日-26日)		
										23	115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		
										25	學雜費繳交截止		
										26	教師更改學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截止		
								27	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				
								28	和平紀念日				
		2	1	2	3	4	5	6	7	3月	6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3	8	9	10	11	12	13	14		6	梅竹賽(6日-8日, 6日下午光復校區大學部停課, 若停賽則正常上課)	
		4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校園路跑賽	
		5	22	23	24	25	26	27	28		15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6	29	30	31								
		7			1	2	3	4		4月	1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截止	
		8	5	6	7	8	9	10	11		2	校際活動週(放假)	
		9	12	13	14	15	16	17	18		3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3日-6日)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8	交大建校紀念日	
			26	27	28	29	30				13	課程期中考試(13日-17日)	
											13	學期預警啟動	
		11							1	2	5月	4	學期預警輔導
		12	3	4	5	6	7	8	9	8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陽明建校紀念日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全校水上運動會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22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31							27		校務會議	
		16		1	2	3	4	5	6	6月	8	學期考試(8日-12日)	
			7	8	9	10	11	12	13		13	畢業典禮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暑假開始		
		21	22	23	24	25	26	27	15		初選第一階段(15日-18日)		
		28	29	30					19		端午節(放假)		
				1	2	3	4		7月	22	初選第二階段(22日-25日)		
		5	6	7	8	9	10	11		1	暑期課程開始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教師繳交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115學年度第1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3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註1. 國定假日如另有規定, 則以公告辦理。 註2.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如教學單位另有申請時程, 請依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 拾柒、交通方式

### 如何至陽明交通大學

另可依個人狀況，參考與使用「[大臺北公車網站](#)」查詢，或連結「[台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及「[新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查詢。

#### 一、搭乘公車

石牌站—216、223、599、601、645、紅 12、紅 19。

陽明交通大學站—216(副)、223、288、550。

#### 二、自行開車

由台北車站「承德路」往「北投方向」前進，至與「石牌路」右轉直行至「東華街」左轉直行約 500 公尺後，再右轉便是「立農街二段」，左手邊即為「陽明交通大學門口」。

#### 三、捷運淡水線「石牌站」轉搭「559 路公車」或「陽明交通大學接駁車」

559 路公車：請於公車站牌排隊候車(石牌站出口斜對面往石牌路二段方向)；公車一段票收費，適用轉乘優惠及 1200 定期票。

陽明交通大學校車：綠線候車處為北投區農會前(石牌站出口斜對面往石牌路二段方向)；需支付 6 元交通費(限刷悠遊卡)。

接駁車路線時刻表請參考事務一組網站

#### 四、由捷運淡水線「石牌站」步行至「陽明大學」

石牌站出口，沿著捷運線下方之公園往「唶哩站」方向步行，約 5~8 分鐘後見右手邊有「立農街二段」及「陽明交通大學告示牌」，右轉進入即可見校門。

#### 五、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通行證的申請及流程說明，請「[登入本校入口網](#)／[停車識別證申請](#)」查詢。

## 拾捌、門禁設定

1. 護理館 1 樓、4 樓以及衛福所大門：當門禁系統啟動時，須感應學生證進出。
2. 護理館 612 電腦室門禁：感應學生證進出。請務必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免被反鎖於內。
3. 護理館 611 教室：若要從所外進入，需要使用學生證感應開門，而在內部，則是按下門邊的解鎖鈕開啟門離開。
4. 其他區域門禁申請：請由本校入口網→[門禁申請資訊](#)(陽明校區)申請。